# 保修装修合同范本(共5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2-14

*保修装修合同范本1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发包人、承包人根据《\_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

**保修装修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_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_\_\_\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⒈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⒉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⒊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⒋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保修装修合同范本2**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本合同项目约定的完成工程对应的主体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_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_\_\_\_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

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其它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

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分析原因后责成责任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

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同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修装修合同范本3**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五楼办公区装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按第一部分协议书中规定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分项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装修工程为壹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壹年;

3、其他约定：竣工验收交付后，由乙方留置3~5人组成小分队，负责免费服务保修壹年。保修期内，乙方应及时提供服务，并保证在18小时内到达。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5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其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修装修合同范本4**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 业 执 照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 程 设 计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_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部分 工程概况

第1条、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2条、工程内容及做法

(详见海天人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及报价单)。

第3条、工程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双方商定采取以下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详见报价单)，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详见报价说明);

(2)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应符合实际施工的要求，与工程实际使用量的误差应在+-\_\_\_\_\_\_%以内。因超出此误差范围而导致发包人多次购买、材料浪费、延误工期、影响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如因承包人提供了不合格材料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且不受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限制。

第4条、工程期限\_\_\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5条、合同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海天人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部分 施工图纸

第1条、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 \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包括/不包括在工程价款内)。

第三部分 发包人义务

第1条、开工前三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第2条、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第3条、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及相关装修手续(物管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4条、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5条、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第6条、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第四部分 承包人义务

第1条、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第2条、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第3条、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第4条、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部分 工程变更

第1条、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六部分 材料的提供

第1条、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需要保管的，发包人应作好密封标志，并交由现场管理人员保管;

第2条、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七部分 工期延误

第1条、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发包人五金件(不含门锁、洁具等)安装;

(4)客户须知中第三点的情况之一。

第2条、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第3条、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第八部分 质量标准

第1条、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为现行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第2条、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发包人指定拥有质量认证资质的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九部分 工程验收和保修

第1条、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_\_隐蔽工程验收\_\_;

(2)\_\_水电工程完工\_\_;

(3)\_\_瓦作工程完工\_\_;

(4)\_\_中期验收(木作工程完工)，并作好工作量统计决算\_\_;

(5) 油漆工程完工 。

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海天人装修工程验收单)。

第2条、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否则视同工程合格)，填写工程验收单(见\*\*\*\*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见\*\*\*\*装修工程结算单)。

第3条、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采购装饰装修材料及设备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说明书、保修单和环保说明书。

第4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见\*\*\*\*装修工程保修单)。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36个月。

第5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应在一定时期内保证合格的质量标准，不应出现严重、大面积和多处质量问题。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超过2次(处)严重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提供保修之外，另须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发包人由于此质量问题造成的相关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赔偿，金额为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工程的造价(根据附海天人装修工程报价单)。

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是指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1 防水工程出现3处以上渗漏;

2 暖气、煤气、给排水改动工程出现断裂、漏水、漏气(材料质量问题除外);

3 墙面、吊顶等涂料工程出现以上的涂料表层脱落;

4 吊顶、吊柜、五金件、灯具等吊装、安装工程出现断裂、脱落(材料质量问题除外);

5墙砖超过5处(块)以上松动、脱落;

6 地砖、地板工程出现5处(块)以上显著隆起、凹陷、移位，或松动、脱落(材料质量问题除外);

木工工程出现开裂、脱胶(榫)、松动、变形(材料质量问题除外)。

第十部分 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1条、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第2条、工程中期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2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装修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清中期工程款。

第十一部分 违约责任

第1条、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2条、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第3条、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终止方应提前5天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4条、每延误工期一天，由责任人向对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第十二部分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1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部分 几项具体规定

第1条、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第2条、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尽量确保工程不对邻里、社区和公众利益产生影响。承包人应对工程噪音、污水、废料、异味、光污染、高空坠落物等有害因素有足够的预计和有效的管理。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违规操作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第3条、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点\_\_\_\_\_\_\_分至\_\_\_\_\_\_\_点\_\_\_\_\_\_\_分;下午\_\_\_\_\_\_\_点\_\_\_\_\_\_\_分至\_\_\_\_\_\_\_点\_\_\_\_\_\_\_分。承包人应按时开工、停工，并不在施工现场从事与工程无关的活动。

第十五部分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部分 附则

第1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第2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

第3条、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修装修合同范本5**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房屋规格：房型砖混结构，总计施工面积150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装修具体项目及要求》。

4、委托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交钥匙工程。

5、开工日期：20xx年9月28日，竣工日期20xx年10月25日，工程总天数：27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万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装修工程预算表》。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工程质保期限为1年从装修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不得偷工减料，乙方如偷工减料，应按偷工减料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装修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装修款的40%；当工期完工20xx年10月25日待甲方对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甲方即第二次付工程装修款50%，剩余10%尾款待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到期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修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第七条：其他事项

1、甲方责任

（1）必须提供房屋装修所使用的水、电，并向乙方进行水电使用的现场交底。

（2）应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2、乙方责任

（1）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如有发生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和物品损坏，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如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人赔偿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八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